

## 東漢、六朝時期三吳地域 水利事業性質之考察

王 鏗

**提要：**通過分析東漢、六朝時期三吳地域水利事業的三個實例，本文指出：（一）東漢時錢塘縣防海大塘的修建，是由以華信家族為代表的當地豪族聯合策劃、組織、實施的。（二）南朝宋時，為解決吳興郡的水患問題，費時二十餘年，親自踏勘調查，提出工程方案，極力呼籲政府組織實施的民間人士姚嶠，為吳興武康大族姚氏的成員。（三）南朝齊時，會稽郡民間本有完善的水利設施維護系統，並自主運轉。但因官方的粗暴介入，該系統遭到破壞，水利設施受到毀滅性打擊。本文認為：東漢、六朝時期，本應由政府使用公權力組織實施的水利事業，受到了私家勢力相當程度的滲透，反映了該時期國家統合程度較低的事實。

**關鍵詞：**三吳 水利 華信 姚嶠 塘丁 大族

本文所言的“三吳”地域，指的是六朝時期吳、吳興、會稽三郡。此說本自酈道元《水經注·漸江水》：“漢高帝十二年（前195），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一吳也,後分爲三,世號三吳,吳興、吳郡、會稽其一焉。”<sup>①</sup>這一地理概念本來東晉以後纔開始出現,但爲了敘述的方便,本文將六朝時期屬於三吳地域的東漢錢唐縣也列入了三吳範圍之內。

水利事業本是公共事務,當由政府使用公權力來組織、實施與管理,但東漢、六朝時期的三吳地域,水利事業相當程度被私家介入,也就是基層公權力相當程度被侵犯或者說被共享。

《水經注·漸江水》引南朝宋劉道真《錢唐記》曰:“防海大塘在縣東一里許,郡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有能致一斛土石者,即與錢一千。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不復取。於是載土石者皆棄而去,塘以之成,故改名錢塘焉。”<sup>②</sup>《水經注》在引用這段文字之前云王莽時錢塘名“泉亭”(因此事而改名“錢塘”),故知此事當在王莽之後的東漢。《錢唐記》作者南朝宋劉道真不知爲何人,《宋書·劉懷肅傳》載宋高祖劉裕從母兄劉懷肅有弟劉懷敬,其子劉真道,元嘉時爲錢唐令。<sup>③</sup>頗疑劉道真爲劉真道之誤,<sup>④</sup>也即《錢唐記》作者應爲宋高祖劉裕堂侄劉真道,因爲他既是南朝宋時期的人,又當過錢唐令。錢唐令寫《錢唐記》是很順理成章的事。這段史料中,令人注目的是“郡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中的“家”字。《宋書·恩倖傳》云兩漢時代“郡縣掾史,並出豪家”,<sup>⑤</sup>因此擔任郡議曹的華信,其家族在當地必定是一“豪家”。

① 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卷四〇《漸江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3323。另,拙文《東晉南朝時期“三吳”的地理範圍》(《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1期)對此有詳細申說,請參閱。

② 《水經注疏》卷四〇《漸江水》,頁3297。

③ 《宋書》卷四七《劉懷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405。

④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四年“二月壬子,以步兵校尉劉真道爲梁、南秦二州刺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出校記〔一七〕云:“‘劉真道’各本並作‘劉道真’。張森楷《校勘記》云‘當作劉真道,見《劉懷肅傳》。……’按張說是,今改正。”頁84,105。

⑤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頁2301。

上文我們雖然確定了建防海大塘事應在東漢，但無法得知其具體時間。《宋書·州郡志一》：“會稽太守，秦立，治吳。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會稽移治山陰。”<sup>①</sup>如果此事發生在永建四年（129）之前，則華信應爲會稽郡的議曹；如果在之後，則華信應爲吳郡的議曹，因爲錢唐屬吳郡。華信家族應爲錢唐的豪族。建防海大塘之事竟由“華信家議立”，可見此事與政府無關，而是由當地豪族華信私家或云民間人士出面主持。雖然華信是郡政府的官員，但這件事是他們家族議立的，性質顯然是非官方的、民間的。《世說新語·雅量》南朝梁劉孝標注引《錢唐縣記》曰：“縣近海，爲潮漂沒。縣諸豪姓，斂錢雇人，輦土爲塘，因以爲名也。”<sup>②</sup>這條史料所言之事與《錢唐記》記載的是同一件事，可爲《錢唐記》之補充。從內容上看，這條史料云“縣諸豪姓，斂錢雇人”，可見：第一，當時策劃此事的並非只是華信一家，華信家應是“縣諸豪姓”之一。可能是錢唐當地的幾家豪族聯手策劃了此事，而由華信家出面，因爲華信有議曹的政府頭銜，也可能是華信家在其中發揮的作用較大，或許二者兼有。《錢唐記》與《錢唐縣記》記載的側重點不同，所以造成主持者一爲“華信家”，一爲“諸豪姓”，其實二者記載

① 《宋書》卷三五，頁1030。

②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雅量》劉孝標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59—360。對劉孝標的這條注文，余嘉錫箋疏云：“按此條注爲宋人所刪改，非復本文。”但余氏此說證據似嫌不足。余氏認爲這條注來自《水經注》卷四〇所引《錢唐記》（即上引“防海大塘在縣東一里許”諸語），“互有刪節耳”。但刪節總會留下一些痕迹，而這兩段材料文字基本不同，很難想象彼此是刪節的關係，況且書名也不一樣，一爲《錢唐記》，一爲《錢唐縣記》，因此，它們本是互不相干、各自獨立的史料。另余氏指出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三、原本《說郛》卷一七《希通錄》所引《世說新語》此處的注文，“與今本大異”。這可能是因爲當時社會上同時流傳着《世說新語》幾個不同系統的版本（正如余氏本書“凡例”所指出的），彼此各有所本造成的。箋疏的最後，余氏引了《元和郡縣志》對《錢唐記》關於錢塘地名來源說法的駁斥。本文僅關注築塘一事，不涉及錢塘地名的來源問題。

本質是一致的,都是私家、民間性質。第二,“斂錢雇人”,而非以欺騙手段。這恐怕接近真相。因為正如陳橋驛先生指出的,防海大塘的修建,除了“致土石”即運送土石外,還有夯土等許多工作,僅靠欺騙、不付錢,是不能最終成事的。<sup>①</sup> 諸豪族策劃、組織此事,“斂錢雇人”,是正常、可靠的組織工作的一環。至於諸豪族為何有做此事的積極性,這應當是利益的驅動。因為豪族們通常擁有本地大量的土地,錢唐縣屢受海潮的侵襲,其中受害最大的還是豪族。

酈道元的《水經注》引用《錢唐記》時“華信”後有“家”字,由此我們知道了此事的民間性,但到了唐代,許多文獻在引用《錢唐記》時卻脫漏了這個很重要的“家”字。如杜佑《通典》卷一八二《州郡十二·吳郡》引《錢塘郡記》云:“昔郡功曹華信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有能致土石一斛,與錢一千。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譎不復取,皆棄土石而去,塘以之遂成。”<sup>②</sup>又如《後漢書·朱儁傳》章懷太子李賢注引《錢塘記》曰:“昔郡議曹華信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有能致土石一斛,與錢一千,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譎不復取,皆遂棄土石而去,塘以之成也。”<sup>③</sup> 我們從《通典》和李賢注所引《錢塘記》中已看不出此事的民間性,以為是官府所為。到了宋代,《資治通鑑》卷一〇八“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胡三省注引《錢唐記》曰:“郡議曹華信議立此塘,以防海水。始開募,能致土一斛者即與錢一千,旬月之間,來者雲集,塘

① 陳橋驛《水經注校證》卷四〇注〔二五〕,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969—971。

②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年,頁4830。《錢塘郡記》即《錢唐記》。“郡”當為衍字,東漢、魏晉南北朝並無錢唐郡,錢唐東漢順帝永建四年(129)前為會稽郡屬縣,永建四年後為吳郡屬縣。

③ 《後漢書》卷七一,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310。

未成而不復取，於是載土石者皆委之而去，塘以之成，故名錢塘。”<sup>①</sup>依然漏掉華信後的“家”字。但《太平御覽》卷八三六《資產部·錢下》引《錢塘記》曰：“防海大塘，郡議曹華信象家富，乃議立此塘，以防海水。信始開募，有致土石一斛，即與錢一斗。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誦土不復取。於是載土者皆棄置而去，塘以之成。”<sup>②</sup>這裏“與錢一斗”之“斗”字，當為“千”字形近而訛。段熙仲先生指出，“華信象家富”之“象”或為“豪”之訛，豪、家倒互，“疑當作‘華信家豪富，議立此塘’”。<sup>③</sup>考慮到《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所引《錢唐縣記》的“縣諸豪姓”，段氏的意見不為無據。另《太平寰宇記》卷九三《江南東道五·杭州》“錢塘縣”處雖未直接引《錢唐記》原文，但述其大意曰：“鄉人華信將私錢召有能致土石一斛與錢一千。旬日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誦不復取，皆棄土石而去，故作成此堤以捍海潮。”<sup>④</sup>上二條史料中的“華信家豪富”、“華信將私錢”都顯示出這一水利事業的民間性質。筆者懷疑《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和《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所根據的《錢唐記》的本子不同，前者所據的本子脫漏了華信後的“家”字，而後二者則根據的是未脫漏“家”字的本子。

綜上所述，東漢時期錢塘縣建造防海大塘這一重要的水利事業，是由當地豪族聯合組織實施的，純屬民間自發行爲，不具有官方色彩。由此可見，三吳地域的水利事業在東漢時期就已有私家介入。

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始興王、揚州刺史劉濬上

① 《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頁3419。

②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頁3735下。

③ 《水經注疏》卷四〇校記〔一八〕，頁3379—3380。

④ 《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865。

書曰：

所統吳興郡，衿帶重山，地多汙澤，泉流歸集，疏決遲壅，時雨未過，已至漂沒。或方春輟耕，或開秋沈稼，田家徒苦，防遏無方。彼邦奧區，地沃民阜，一歲稱稔，則襁被京城，時或水潦，則數郡為災。頃年以來，儉多豐寡，雖賑賚周給，傾耗國儲，公私之弊，方在未已。州民姚嶠比通便宜，以為二吳、晉陵、義興四郡，同注太湖，而松江滬瀆壅噎不利，故處處涌溢，浸漬成災。欲從武康紆溪開漕谷湖，直出海口，一百餘里，穿渠浚必無閼滯。自去踐行量度，二十許載。去十一年大水，已詣前刺史臣義康欲陳此計，即遣主簿盛曇泰隨嶠周行，互生疑難，議遂寢息。既事關大利，宜加研盡，登遣議曹從事史虞長孫與吳興太守孔山士同共履行，准望地勢，格評高下，其川源由歷，莫不踐校，圖畫形便，詳加算考，如所較量，決謂可立。尋四郡同患，非獨吳興，若此浚獲通，列邦蒙益。不有暫勞，無由永晏。然興創事大，圖始當難。今欲且開小漕，觀試流勢，輒差烏程、武康、東遷三縣近民，即時營作。若宜更增廣，尋更列言。昔鄭國敵將，史起畢忠，一開其說，萬世為利。嶠之所建，雖則芻蕘，如或非妄，庶幾可立。<sup>①</sup>

吳興郡多水災，這是由於其自西南向東北傾斜的地形及特殊的氣象條件(西南部天目山區為暴雨中心)造成的。六朝時期，始興王劉濬元嘉二十二年上書之前，正史中明確記載吳興水災(模糊的如“揚州大水”記載不計)有：東晉元帝永昌二年(323)五月“荊州及丹楊、宣城、吳興、壽春大水”。<sup>②</sup> 東晉成帝咸和四年(329)七

① 《宋書》卷九九《二凶傳》，頁2435—2436。

②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815。

月“丹楊、宣城、吳興、會稽大水”。<sup>①</sup> 東晉廢帝太和六年(371)六月“丹楊、晉陵、吳郡、吳興、臨海五郡又大水，稻稼蕩沒，黎庶饑饉”。<sup>②</sup> 南朝宋元嘉七年(430)“是歲，……吳興、晉陵、義興大水，遣使巡行振恤”。<sup>③</sup> 元嘉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京邑乘船”。<sup>④</sup> 特別是後兩次，五年之內兩次大水，給政府震動很大，前揚州刺史劉義康已打算處理此事，派州主簿盛曇泰隨姚嶠前去勘察，因二人“互生疑難，議遂寢息”。<sup>⑤</sup>

“州民姚嶠”為何許人也？史書中並無其他記載。中村圭爾先生因姚嶠所談為吳興郡事，判斷他為吳興郡人，推測他出身吳興武康的大族姚氏。<sup>⑥</sup> 筆者贊同中村先生的這一看法，並想進一步證成其說。從“州民姚嶠”這一稱呼來看，姚嶠是民而不是官，他不具備官方身份，但他又不是普通的民。因為第一，他能與最高地方長官揚州刺史（包括前任的劉義康與現任的劉濬）直接對上話，並且他的提案能受到他們的重視。劉義康派腹心主簿盛曇泰隨其踏勘，<sup>⑦</sup>而劉濬則更派吳興太守孔山士等與其共同勘察，這決非一

①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頁 815。

②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頁 816。

③ 《南史》卷二《宋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41。

④ 《宋書》卷五《文帝紀》，頁 83。另，始興王上書中所言“去十一年大水”之“十一年”，頗疑為“十二年”之誤。因為史書中元嘉十一年並無吳興水災的記載，僅記有此年五月“京邑大水”（《宋書·文帝紀》，頁 82）。十一年既有水災的記載，京邑離吳興又不遠，資訊傳遞不難，吳興若有水災，當一并記之。

⑤ 《宋書》卷九九《二凶傳》，頁 2435。

⑥ 中村圭爾《六朝時代の水利と在地社会の關係についての一事例》，森田明編《中国水利の歴史的研究》，平成 5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総合研究(A)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 6 年(1994)，頁 18—20。

⑦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三章《州府僚佐》指出：“主簿掌刺史之節杖文書，傳令檢校，為其喉舌耳目。故職殊親近，為心腹之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7 年，頁 165。

般的民所能做到的。第二,姚嶠似乎毋須考慮他的生計。二十多年間,他“自去踐行量度”即親自考察、測量,一直專注於此事。他應當是有相當的經濟實力來支撐做這件事的。第三,姚嶠當受過良好的教育,具有較高的文化及地理、水利、工程等方面專業知識。否則,他根本提不出這麼一個方案,也不可能“踐行量度”、“准望地勢,格評高下”、“圖畫形便,詳加算考”。他在給始興王劉濬的上書中,宏觀地考慮了太湖周邊四郡的情況,點出了問題所在,可見他具有相當的知識背景。姚嶠既為民,又非普通的民,而且他的方案是從武康紆溪開漕通谷湖,可見他對武康的地理非常熟悉。因此,他出身武康大族姚氏的可能性很大。正因為他出身武康姚氏,所以纔會受到揚州刺史的禮遇,纔會有較強的經濟實力,纔會有良好的教育背景。

姚氏家族所居住的武康(今浙江省德清縣),從地理上講,是天目山脈與太湖南部平原的接合部。其地勢西高東低,呈三級階梯狀。西部為西天目山餘脈形成的莫干山區,平均海拔約300—500米;中部為丘陵區,平均海拔約為200米;東部為平原區,屬太湖南部平原的一部分,海拔多在5米以下。<sup>①</sup> 三級階梯之間特別是中部丘陵與東部平原之間落差較大,約200米,天目山區又是暴雨中心之一,因此一旦到了降水季節(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年均降水量1363.5毫米),<sup>②</sup>自西向東,水流迅急,而東部平原地勢低平,水流緩慢,很容易排水不暢,造成水災。<sup>③</sup> 武康本地大族擁有的土地應當是在東部平原上,東部平原頻繁遭受水災,大族們深受其害,當然是想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時候,他們之中的姚嶠提出了由武康

① 《浙江分縣簡志·德清縣》,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847—849。

② 《浙江分縣簡志·德清縣》,頁847。

③ 今德清縣有對河口水庫,庫容量一億多立方米,在防洪上起着重要作用。



的紆溪往東開鑿一條管道溝通谷湖進行排水的方案(參見附圖)。

姚嶠的大族身份反映了該地區私家或民間勢力對公共事務的水利事業的介入。姚嶠從二十多年親自踏勘、測量,與前後幾任地方長官溝通,陪同考察等,到具體提案,呈上,介入很深。由於擬開大瀆排澇的方案超出了武康縣一地的範圍,甚至超出了吳興郡,涉及了吳郡(谷湖位於吳郡),所以武康的豪族們不得不請出州一級的官府來進行協調。如果此事在武康本地即可解決,很可能他們不經過官府,自己就解決了,一如東漢時期錢唐縣防海大塘的建造。

此事的結果是“功竟不立”。<sup>①</sup> 由於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梁武帝時,“吳興郡屢以水災失收,有上言當漕大瀆以瀉浙江。中大通二年(530)春,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弁假節,發吳郡、吳興、義興三郡民丁就役”。<sup>②</sup> 後因昭明太子的反對而作罷。這條材料中的上言者史書並未明言,但我推測恐怕還是和姚嶠一樣的吳興郡本地的大族。這次的工程牽涉吳郡、吳興、義興三郡的民丁,所以必須政府出面。這件事提供了水利事業中官、私合作的一個例子。

南朝齊武帝永明初,王敬則為會稽太守。“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土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為錢,送臺庫以為便宜,上許之”。<sup>③</sup> 此舉遭到竟陵王蕭子良的反對,上書曰:

臣昔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訂直,民自為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修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今郡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泄散,害民損政,實此

① 《宋書》卷九九《二凶傳》,頁2436。

② 《梁書》卷八《昭明太子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168。

③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頁482。

爲劇。<sup>①</sup>

蕭子良曾爲會稽太守,他說的話當然可信。從他的上書中,我們知道會稽地區由於帶海傍湖,居民無論士庶,都須服一種塘役,即出力維護塘堤等水利設施。這種塘役可以折錢,即所謂“均夫訂直(值)”,但“塘丁所上,本不入官”,“民自爲用”,即折的錢並不向官府交納,而是留在民間使用。也就是說塘役與政府無關,是民間自行組織、運轉的,這似乎是一種民間水利自治體制。它“均夫訂直”,按夫決定折錢的標準,將交上來的錢用於疏浚陂湖,維護橋路暢通等。<sup>②</sup> 它無需政府來指導、協調,完全自行運轉,形成一套有效的機制,“若甲分毀壞,則年一修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但新任會稽太守王敬則爲了討好皇帝,對這一民間水利自治體制進行了粗暴的干涉,他將“塘丁所上”,都收繳國庫,等於給當地額外增加了一個塘丁稅,結果破壞了民間存在的自行維護水利設施的良性機制,帶來了蕭子良警告的“塘路崩蕪,湖源泄散”的惡果。十幾年後,至齊東昏侯時,塘丁稅的徵收範圍擴大,“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本來應該用於維修水利設施的費用卻被用來“供太樂主衣雜費”,結果自然可想而知,“由是所在塘瀆,多有隳廢”。<sup>③</sup> 本來應該是公權力發揮積極作用的地方,結果公權力反而起了破壞作用。

當然,民間這套水利自治體制背後的組織者、維護者應當是當地的大姓豪族,也只有他們有這個組織、管理能力。

以上我們討論了錢唐、武康及會稽的三個例子。由這三個例

①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頁48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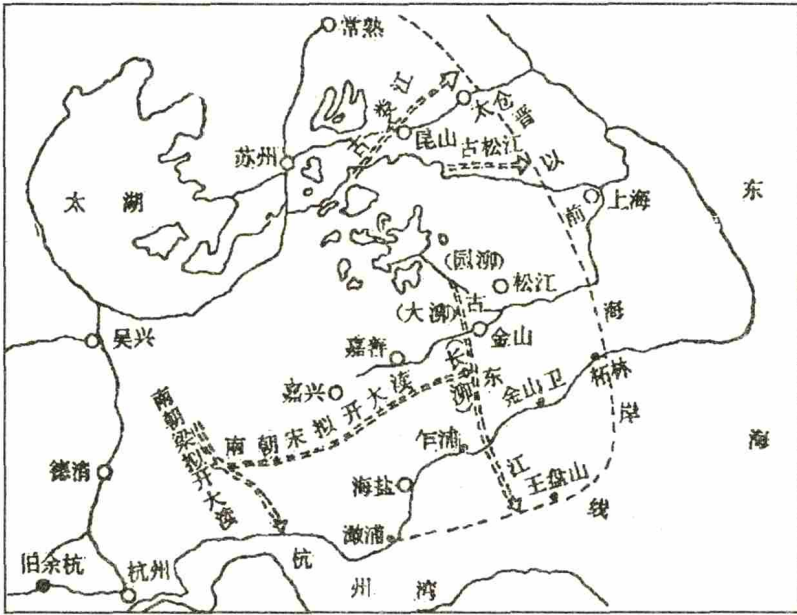
② 這很有點像前引《錢唐縣記》中所說的“縣諸豪姓,斂錢雇人,輦土爲塘”。

③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頁104。

子我們得知，東漢、六朝時期三吳地域的水利事業，民間勢力介入的程度相當深。其中既有完全由地方豪族主持的，如錢唐縣防海大塘的修建。也有地方大族策劃、準備，提出方案，主動邀請政府介入協調、組織實施的，如武康縣開鑿泄水道之事。也有本來事情與政府無關，民間自身運轉正常，而政府粗暴、無理地介入，破壞了民間水利自治的已有秩序，造成很壞結果的情況，如會稽郡塘丁稅的例子。

水利事業作為公共事務，本應屬於公權力管轄範圍。私家勢力的深度介入，反映了這一時期這一地域國家權力並沒有貫徹到基層，以及國家權力尚不能很好地與基層利益相協調的情況。這實質上說明這一時期國家的統合程度還比較低，政府對基層的控制力還比較弱的態勢。

(本文作者係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附圖 南朝宋、梁擬開大瀆示意圖

(引自繆啓愉《太湖塘浦圩田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年，頁62—63)

**The Northward Spreading of *JishiBeiyao*  
Based on *The Epitaph of YelvHelu's Wife Juelian***

Kang Peng (p. 229)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n *The Epitaph of YelvHelu's Wife Juelian* (《耶律曷魯妻掘聯墓誌》) of Liao Dynasty and Dunhuang Documents *JishiBeiyao* (《記室備要》),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most of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epitaph were copied and adapted from *JishiBeiyao*. Since this epitaph was very likely to be unearthed near Linhuangfu (臨潢府) in Shangjing (上京) of Liao, the Zhangji (掌記) documents, such as *JishiBeiyao* from Tang Dynasty probably had already spread northward to the core locations of Khitan in the early Liao Dynasty. The absorption of the talents and inheritance of the Fanzhen (藩鎮) system from central plains in the early years of Liao also offered the possibility for *Jishi* (記室) literature to spread northward.

**On the Nature of the Irrigation Works in the  
“Sanwu” Region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Era**

Wang Keng (p. 245)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ree cases of water industry in “Sanwu” Region during the later Han and the Six Dynasties. The main thesis is as follows. First, the levee along the seashore in Qiantang County was a collaborative work of HuaXin's family and other powerful families. Second, in Liu Song, Yao Qiao, who spent some 20 years investigating the terrain of Wuxing Prefecture and presented his proposal to the government, also came from a powerful family in this area. Third, in Southern Qi, there was a highly developed water network. The interference of local government seriously damaged this water system. The conclusion is that in later Han and the Six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ynasties, the water network which should be organized by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was taken over by the non – official families in local area. The control of the state over the local affairs was considerably weakened.

### **The Martial Art of Horse Lance in Medieval China : The Joust Skills, Tactics and Military Culture**

Chang Yu(p. 257)

Horse lances were generally equipped the shock cavalymen in Medieval China. From the late 1st century A. D. , halberd, the main piercing weapon of Han Empire ’ s army , was obviously substituted by horse lance, which was a more specialized and effective arm.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joust skills, tactics of medieval horse lance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mounted archers. The ways of decorating lances, including painting, hanging with streamers and twining with strings, had aesthetical and practical functions. The horse lance was widely used in battlefield and routine training, which changed the tactics of cavalry from Han Dynasty. The specificity of its martial arts not only shaped medieval peoples ’ aesthetic inclination of warriors, but also deeply influenced the military culture of medieval armies in respect of recruitment standards, construction of army, tactical and strategic decision, etc.

### **The Comments on Four Collated Versions of *MaoshiZhushu***

Lv Youren(p. 289)

Recently four collated versions of *MaoshiZhushu* (《毛詩注疏》) have been published: Beida version rectified by Gong Kangyun, Li Chuanshu and Hu Jiankui; Taiwan version by Zhou He; Ruzang